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3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467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年 1月11日、22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工作時間為每日正常工時10小時，每日延長工時 2小時，每月總工時上限288小時，每2週內有2日為例假，當月工資於次月10日發給，其1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916.67元（22,000/240x10）；○君於107年 1月22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且尚未終止勞動契約，其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出勤，○君於107年1月22日發生職業災害後，請公傷假至107年2月28日止，107年3月1日至4月30日返回工作崗位工作，又於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請公傷假，公傷假期間共283日，訴願人應給付○君原領工資25萬9,417元（916.67x283）予以補償，惟其僅給付7,685元（107年8月 8日給付），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共計12萬 6,420元（20,580+61,740+44,100）抵充後，仍短少給付12萬5,312元（259,417-7,685-126,420），訴願人未依法令完全給付職業災害勞工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 2款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1月29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094212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於10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另以108年2月21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28456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08年3月7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行為時第4點項次56等規定，以108年3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467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8年4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 4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9條第 2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年7月27日勞動3字第0980078535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上開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事業單位內不論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於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仍應按日補償。.....三、另，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該公傷病假之期間，依實際需要而定。雇主若對勞工請假事由有所質疑時，可依同規則第10條規定，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又，上開證明文件應足顯勞工之實際需要醫療期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2.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行為時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56
違規事件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2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59條第2款、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78條至第81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傷假期間為283日，惟勞保局職災給付認定日為215日，認定相差68日。且訴願人依勞保局職災給付標準，勞保局給付70%，訴願人給付30%，勞保局核付12萬6,420元（ $840 \times 215 \times 70\% = 126,420$ ），訴願人應給付5萬4,180元（ $180,600 \times 30\%$ ），而訴願人給付○君5萬6,602元，訴願人已給付超出應給付之標準2,422元，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君於107年1月22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等之補償，訴願人有未完全給付之情事，有勞保局107年6月14日保職核字第107021098890號、107年9月20日保職核字第107021156176號、107年12月6日保職核字第107021187858號及108年3月14日保職核字第108021039087號等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7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君107年1月、3月、4月簽到冊及107年1月份員工薪資單、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件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傷假期間為283日，惟勞保局職災給付認定日為215日，認定相差68日；且訴願人依勞保局職災給付標準，訴願人應給付5萬4,180元，而訴願人給付○君5萬6,602元，訴願人已給付超出應給付之標準2,422元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及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給付其按原領工資數額等之補償，倘有違反時，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
- (一)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8年1月22日訪談訴願人襄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是否僱用勞工○○○？到職日？是否在职？答有僱用勞工○○○（到職日：105年6月2日），目前仍在職中，因○君107年1月22日上班前發生通勤職災。目前職災請公傷病假，尚未回到公司（總公司）上班。月薪制保全員以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為底薪……。問……是否就勞工○君職災事件予以職災補償？答……107年1月22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被撞）認定是通勤職業傷害……107年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又○君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一日（107年1月21日）皆正常出勤，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訴願人應給付○君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金。經查○君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一日（107年1月21日）皆正常出勤，訴願人與○君約定以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為底薪（107年法定基本工資為2萬2,000元），工作時間為每日正常工時10小時，當月工資於次月10日發給，1日工資為916.67元（ $22,000/240 \times 10$ ）；又依○君107年1月、3月及4月簽到冊，○君自107年1月22日發生通勤職業災害至107年2月28日止請公傷假，107年3月1日至4月30日返回工作崗位工作，又於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請公傷假，是訴願人應給付○君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按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費，應自107年1月22日至107年2月28日及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共計283日之原領工資25萬9,417元（ 916.67×283 ），扣除訴願人已給付之7,685元，及將勞保局於107年已核付之12萬6,420元予以抵充後，尚不足12萬5,312元；是本件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付職業災害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堪予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傷假期間為283日，惟勞保局職災給付認定日為215日，認定相差68日，係因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認定本件職災給付日為107年1月25日至107年2月28日（35日）、107年5月3日至107年8月16日（105日）、107年8月17日至107年10月31日（75日）及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8日（8日）共計223日，勞保局僅以受保險人（即○君）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並依醫療診斷證明書作為補償費發放之依據，且以投保薪資840元之70%計算給付，所依據之法律係勞工保險條例；另據○○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7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影本所載略以：「……一、於107年8月1日施予骨折開放性復位及鈦合金鋼板重新植入手術。二、手術後需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三個月。三、於107年5月3日、107年5月31日、107年6月8日、107年7月5日、107年8月16日、107年8月30日、107年9月27日、107年10月25日、107年11月8日至骨科門診求診。四、預估108年3月1日若骨折已癒合則可恢復工作……。」等語，是本件訴願人與○君勞動契約既尚未終止，○君於上班途中受傷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且○君自107年5月1日續請公傷假後，確實於107年5月3日至107年11月8日起陸續有門診紀錄，且於107年8月1日施行手術，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應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訴願人就此所辯，恐有誤解。
- (四) 惟原處分機關實施檢查後，作成原處分期間，勞保局於108年3月14日再核付○君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8日（8日）之4,704元職業災害補償，亦應予抵充，從而，訴願人應給付○君之補償費予以抵充後，應為12萬608元（259,417-7,685-131,124），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付○君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金額雖有違誤，然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事實尚無影響。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